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20楼总办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董事长刁伟程及独立董事欧伟明均因公出差分别授权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及独立董事涂成洲对所有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经营思路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6] 0136011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412,565.1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余额 403,387,050.00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本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08,412,565.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3,987,566.91 元，减报告期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266,235,422.22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96,164,709.81 元。

3、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80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440,11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56,054,709.81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三项至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